

106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～ 其他競賽種類比賽要點 ～

各類障別之『飛盤擲準挑戰賽』

1. 比賽分組：智能障礙男子組、智能障礙女子組、精神障礙/肢障男子組、精神障礙/聽障女子組。
2. 男、女組一律採個人擲準對抗分組循環賽。
3. 每位選手一局比賽各投擲 10 飛盤，已投進飛盤之數量多寡決定該局勝負，投進數量相同但少於 10，則以比較失手之先後決定該局勝負(較晚失守者勝)，若遇投進數量相同且失手先後又一樣或二位選手該局均未失手時，則進行 PK 賽，以決定該局勝負。
4. 各場比賽以三局二勝方式，決定二人對抗賽之勝負。
5. 每三人為一組，以該組勝場數決定分組名次，若遇三人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各人在該組二場比賽投進數量合計總數決定名次；若遇二人勝負場數或投進總數均相同時，則以二人對抗勝負決定名次。

各類障別之『親子趣味競賽』

1. 比賽分組：智能障礙組、聽語障礙組、精神障礙/癲癇組。
2. 比賽項目：『輪椅戴球蛇行』、『趕鴨競走』及『熱鬧滾滾』三項。
3. 比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4. 每一單位參加比賽隊伍登錄隊員 6 至 8 名，其中身心障礙隊員不得少於一半；男、女隊員人數比率不限。
5. 每個項目比賽後再依名次分別給予積分。(例如該障別 8 隊參加時，第一名得 8 積分，第二名得 7 積分...以此類推)
6. 參賽隊伍不得無故放棄任何一項比賽，否則三項比賽均以棄權論處。

<輪椅戴球蛇行>

人數：每隊親子 6 人，含 3 位障礙者及 3 位家屬。

規則：每隊派含 3 位坐輪椅出場比賽，由起點開始，頭戴安全帽頂著排球以蛇行方式繞著標示筒走，途中球若掉落，則需由在後推輪椅前進的隊員把球撿起重新放好，再由落球處出發，繞過折返點再回到起點，換第二位繼續，3 組接力完成比賽，採計時賽方式，決定本項競賽名次積分。

<趕鴨競走>

人數：每隊親子 6 人，含 3 位障礙者及 3 位家屬(必須有一位戴眼罩)。

規則：親子兩人 1 組，由 1 人引導戴眼罩者手持掃帚推球至前方遠處標示筒，繞過標示筒再折返起點，換另外兩人接力繼續，6 人分 3 組接力進行完成比賽。採 3 組總和時間之計時賽方式，決定本項競賽名次積分。

<熱鬧滾滾>

人數：每隊親子 6 人，含 3 位障礙者及 3 位家屬。

規則：親子 6 人 1 組，每人投擲 1 顆滾球，以前方遠處之 6 個圓型圈為目標，圈上標示 1~6 號數字，每人設法將球滾入圓型圈內並停留於該圈內即獲得該號碼之分數，6 人接力進行投擲完成比賽。採該組 6 人得分總和之方式，決定本項競賽名次積分。